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4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32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01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02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03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
04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5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06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07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
08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1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1 經制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12 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13 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4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15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
17 詐欺犯罪。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行為後之法
22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23 現行法。

24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
26 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7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30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1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5 項）」。

06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條文為：

0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於本
15 案無犯罪所得。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
17 刑2月，最高刑度為7年，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8 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6
19 年11月；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則法
22 定最重本刑最高不得超過4年11月，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
23 月，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
24 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
25 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
26 較為有利。

27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30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詐欺集團
31 成員提供之蓋有「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之收據

01 上填載資料及署名「劉國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02 嗣其向告訴人乙○○取款時，出示、交付而行使之，其偽造
03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冠軍杯」、「大船入港」
05 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為共同正犯。

07 (四)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9 斷。

10 (五)刑之減輕：

1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4 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之犯行，又被告否認有犯罪所得，復依卷
15 內證據，尚難認定其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任何利益，依罪疑
16 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應認其無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
17 定，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犯行減輕其刑。

18 2.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
19 查無其實際獲有所得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0 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1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2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3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4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5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6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27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8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9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30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準此，被告就前述犯行係
3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前揭洗錢罪之減刑

01 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六)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
03 賺取金錢，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領取詐騙金
04 額之車手工作，使告訴人乙○○受有20萬元之財產損害，所
05 為應予嚴厲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與告訴
06 人達成調解，願分期給付20萬元為賠償，有和解筆錄在卷可
07 佐，犯後態度堪稱良好；關於洗錢罪部分，有前述法定減刑
08 事由之適用；及被告於本案之前有詐欺案件遭法院論罪科刑
09 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0 情節、造成之危害，兼衡被告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自
11 述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2名未成年子
12 女同住、離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8
1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6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新增關於沒收
17 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19 1項規定，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1 條第1項之規定。

22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
25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
27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見
28 偵卷第43至44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9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30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1 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上固有偽造

01 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劉國昌」署押1
02 枚，惟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
03 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
04 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
05 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偽造之印文，係透過另行偽刻
06 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爰不宣
07 告沒收。

08 (四)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09 1.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再按沒收或追
1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4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15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16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17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18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
20 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
21 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2 2.經查，告訴人遭詐騙後交付給被告之20萬元，其性質固同屬
23 「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
24 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
26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
27 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8 (五)犯罪所得：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經查，被告否認於本案有何犯罪所得，依卷證據亦無從認定
03 其確有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5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陳紀語

16 附表：

17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1張	日期：112年12月8日 金額：20萬元 「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劉國昌」署押1 枚均為偽造。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543號

24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自民國112年12月8日前之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01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冠軍杯」、「大船入港」等
02 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
03 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04 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60721號案件
05 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負責在該詐欺集團擔任
06 收取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08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部分成員自112年12月間
09 某日起，接續透過LINE，以暱稱「林采羚」及日暉投資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日暉公司）客服專員之帳號與乙○○聯絡，
11 佯以：如加入會員，由日暉公司之投顧老師帶領布局、買賣
12 股票，將可賺取豐厚報酬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同意於112
13 年12月8日「儲值」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該詐欺集
14 團成員見乙○○上當，旋指示與其等已有犯意聯絡之甲○○
15 於112年12月8日上午10時許，至乙○○位於新竹市東區之住
16 處（地址詳卷），向乙○○收取20萬元，並交付冒用日暉公
17 司、「劉國昌」名義偽造之收據予乙○○而行使之，足生損
18 害於日暉公司、「劉國昌」及乙○○。又甲○○收取該20萬
19 元後，立即步行至附近，將該筆款項交由前開Telegram暱稱
20 「大船入港」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斷點，隱匿上揭詐欺
21 所得之去向，致使難以追查。嗣乙○○發覺受騙後，報警處
22 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致依指示，交付20萬元予化名「劉國昌」之人。

01

3	告訴人住處周邊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張（含被告於另案遭逮捕時之照片）	佐證被告即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至告訴人住處向告訴人收款之人。
4	日暉公司112年12月8日收據1張	被告化名「劉國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至告訴人住處向告訴人收款20萬元。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前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0721號案件提起公訴，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該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考，依上開見解，請不另論罪。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20

21

22

2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01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2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3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04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109年度
05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制
08 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
09 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 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1)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1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
13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
14 罪。

15 (2)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
19 下罰金。

20 (3)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22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
23 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24 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
2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
26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
27 文。

28 (4)經查，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
29 嫌部分（詳後述），因本案告訴人遭詐欺金額合計未達500
30 萬元，亦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定情形，是無
31 113年7月31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01 之適用，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自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合先敘明。

03 3. 一般洗錢罪部分：

0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5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7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8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4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3項之規定。

20 4. 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21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22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4 生效施行：

25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

28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5.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3 (1)觀之本案犯罪情節，足認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應
04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修正前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06 (2)又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自白犯罪，而所涉洗錢之財物
07 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惟自稱「無犯罪所得」，於此情
08 形下，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9 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刑），洗錢罪部分所
11 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6年11月；而依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不適用修正後之第23條
13 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洗錢罪部分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
14 徒刑為5年。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得
15 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三)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
19 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
20 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刑
21 事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於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蓋有日暉
22 公司偽造印文之收據上填載資料及署名「劉國昌」，係偽造
23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迨其向告訴人取款時，出示、交付而為
24 行使之，據此表彰係日暉公司之員工「劉國昌」，向告訴人
25 收款，已足生損害於日暉公司、「劉國昌」及告訴人至明。
26 是其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嫌，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8 吸收，請不另論罪。

2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
30 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01 (五)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然被告既依指示擔任取款
02 車手，參與偽造、行使日暉公司收據之行為，並於取款後轉
03 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
04 罪所得去向，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05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
06 而被告與「冠軍杯」、「大船入港」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7 員間，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08 論以共同正犯。

09 (六)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
10 錢等罪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行為，乃一
11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2 從一重處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黃依琳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嚴瑜道